

附件四、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商團組織名稱)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 同意一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查核定補助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計畫執行內容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計畫所有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及轉授權之權利，絕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有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訴訟費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補助資格、追繳補助金外，並得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計畫所有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享有上述權利。
- 三、其他與本計畫所有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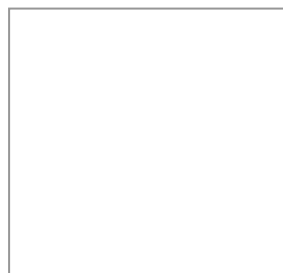
商團組織名稱：

負責人姓名與職稱：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請蓋商團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